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方健：本院受理原告南京赤库超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车辆租金84800元及利息（以84800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28日起至款项付清时止，按照年化10%计算）；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5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5000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三个规定”监督卡、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桥林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